附件一

报价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说明** |
| 1 | 询价报价 | 60 | 1.材料费报价（60分）:将多方报价方材料费总报价（扣除增值税金额）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格。该项基准分为20分。报价人的材料费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：基准价格=（总报价1+总报价2+……）/报价方个数。报价得分=（1-总报价X/基准价格）×20（取小数点1位，后四舍五入）。最终得分=20+报价得分（最终得分为负数的，本项记0分）。 |  |
| 2 | 技术部分 | 20 | 有规范严谨的人员管理制度、设施设备操作规范、员工教育培养制度、薪酬管理制度；每项得分5分，没有的记0分，满分20分。 | 如报价人弄虚作假，视为违约。 |
| 3 | 商务部分 | 实力 | 8 | 1.能够提供全年7×24小时（含法定节假日）内饰修复、内饰清洗、抛光打蜡、太阳膜贴膜、车辆年检并承诺最专业的技术人员、环保的材料、很好的服务的，得4分； |
| 拥有至少有一台汽车空调清洗机，并承诺用合格材料，专业的人员，规范服务标准。得4分。 |
| 设施设备 | 8 | 1. 拥有自有服务场地≥400㎡的，得4分；

拥有自有服务场地＜400㎡的，得2分。 |
| 2.拥有洗车机、泡沫机、抛光机、汽车空调清洗机、打气泵、吸尘器、吹枪、举升机设备的。有其中1项的加0.5分，满分4分。 |
| 技术力量 | 2 | 1.拥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的，得1分。 |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 |
| 2.拥有普通技师不少于1人的，得1分。 |
| 业绩 | 2 | 1. 报价方从事车辆配套服务行业五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得1分。
 | 鲜章，原件备查 |
| 2.截止收到询价文件前五年内，报价方获得省市级（含）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的，得1分。 |